

宏遠證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修正通知

115.11.02 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授信額度及款項借貸融通額度之核定） 甲方得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乙方辦理本契約之款項借貸業務，應按甲方提供之財力證明文件，依內部作業程序進行徵信，並依徵信結果核定得給予甲方之授信額度。如甲方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甲方本契約融通債務(含融通款項、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以下同)之連帶保證人。 乙方得於每日計算甲方所提出之擔保品價值及整戶擔保維持率後，重新核定甲方之款項借貸可融通額度。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以現有擔保品向乙方申請融通，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款項者，乙方為重新評估甲方信用狀況，應查詢證交所投資人徵信資料(B27)，另依相關法令及乙方所訂徵信作業規範辦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查詢，並以其擔保品重新計算融通額度後，評估是否同意。	第三條（授信額度及款項借貸融通額度之核定） 甲方得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乙方辦理本契約之款項借貸業務，應按甲方提供之財力證明文件，依內部作業程序進行徵信，並依徵信結果核定得給予甲方之授信額度。如甲方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甲方本契約融通債務(含融通款項、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以下同)之連帶保證人。 乙方得於每日計算甲方所提出之擔保品價值及整戶擔保維持率後，重新核定甲方之款項借貸可融通額度。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以現有擔保品向乙方申請融通，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款項者，乙方為評估甲方信用狀況，應對甲方進行證交所投資人徵信資料(B27)及聯徵中心負面資料查詢，並以其擔保品重新計算融通額度後，評估是否同意。	依金管銀國字第11501469003號函，配合跨業信用資料查詢機制規範及範圍之調整，將原「負面資料」修正為「信用資料」，並明定借新還舊申請之信用評估，應依本公司徵信作業規範所定條件辦理經由證券交易所介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第十九條（徵信資料查調）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第十九條（徵信資料查調）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台北總公司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02)2765-7933	中和分公司 (02)3234-6738
桃園分公司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04)2255-6687	高雄分公司 (07)229-9788	台南分公司 (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 (06)580-1000	光隆分公司 (03)835-3447	

謹祝您 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